**泸州医学院**

**“泸州老窖‘金教鞭’奖”评选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对教学工作的热爱之情，增强教育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鼓励教师不断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自身能力和素质的提高；鼓励教师在教学方法上不断改革与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院教学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组织机构**

根据《泸州老窖“金教鞭”奖捐赠及管理协议》规定，成立泸州医学院“泸州老窖‘金教鞭’奖”理事会，成员由泸州老窖及泸州医学院的有关人员组成。理事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泸州老窖‘金教鞭’奖”的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廖 斌

副主任委员：曾晓荣

成员：刘广益 刘 毅 邬丽莎 樊均明 彭 钢 孔晓明

刘克林 张碧国 何 涛 尹思源 张西琳 任德莲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孔晓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克林兼任。

**二、评选范围及分配比例**

学院在岗在编的教师(含返聘、内聘教师及三附院任课教师)。处级及以上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20%，三附院教师比例不低于40%，非医学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10%。

**三、评选名额**

泸州医学院“泸州老窖‘金教鞭’奖”每年评选一次，分为“金教鞭”奖和“金教鞭之星”两项。每年在40岁以上的教师中评选10名“金教鞭”奖，在40岁以下的教师中评选10名“金教鞭之星”奖。评选为“金教鞭”奖和“金教鞭之星”的老师五年内不能参评同一奖项。教学评价实施后，每年教授、副教授、讲师考核排名第一的教师同年直入“金教鞭”奖和“金教鞭之星”奖(不受五年内不能参评同一奖项的限制)，考核排名在前50%的教师才具有参评资格。（年龄计算以评选当年12月31日计算，如2011年的评选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四、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能够积极主动承担理论课、实验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近三年内，直接面向学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450净学时，临床教学教师及双肩挑教学教师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150净学时。（教学学时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计划，由院系审核后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审定，不含实验准备和毕业实习代教等）。

（三）以教学考核为核心，最终体现在教学效果上。教育教学思想符合时代特点，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教学方法的创新和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重视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团队协作意识强。

（五）40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有3年以上高校教龄方可参评“金教鞭之星”奖，40岁以上教师须有10年以上高校教龄方可参评“金教鞭”奖。

（六）我院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教学名师及省级以上优秀教师首次评选直接进入复评。各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奖者及学院良师益友、省级以下优秀教师及科研量化评分较高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推荐。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金教鞭”奖及“金教鞭之星”奖的评选按照“公平、透明、择优、民主”的原则进行，各院（系）根据 “泸州老窖‘金教鞭’奖”评审委员会下达的指标和评定办法组织教师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院（系）进行资格初审、按不超过下达的指标初筛、公示、签署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各院（系）申报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进行审核、评议、择优评选，最终按2:1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评的人选，并进行网上公示。

（四）复评：进入复评的教师将每人讲授30分钟自选课程，成立由学院领导、专家及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组对每一位教师进行有记名评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确定拟评人选。（具体复评办法见《泸州医学院“泸州老窖‘金教鞭’奖”复评实施方案》。）

（五）审定：将评选结果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及“金教鞭”奖理事会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金教鞭”奖、“金教鞭之星”奖获奖人员。

**六、表彰奖励**

（一）学院授予“泸州老窖‘金教鞭’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现金奖励：“金教鞭”奖奖励标准为每人40000元（肆万元整,含税）；“金教鞭之星”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0元（贰万元整,含税）。

（二）被评选为“金教鞭”奖和“金教鞭之星”奖的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等方面将优先考虑；同时，利用各种渠道对其进行宣传，扩大其影响力和美誉度。

**七、附则**

各院、系要充分重视“金教鞭”奖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提高认识，加强组织，严格按照条件、标准和程序组织评选，宁缺毋滥，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泸州医学院

二○一二年三月十二日